

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文件

磐中药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申报2021年度中药产业发展项目的 通 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县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扶持中药产业振兴发展的意见》（磐委发〔2020〕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快扶持中药产业振兴发展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磐中药发〔2020〕14号）、《磐安县中药材产业发展示范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磐中药示建办〔2020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中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主体

县域内的中医药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种植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业推广科研事业单位、社团组织可申报相应类别的中药产业发展项目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根据磐委发〔2020〕7号文件规定内容对照申报，主要申报类别为：1.道地药材种植（浙白术、杭白芍、元胡、浙玄参、玉竹）；2.林药套种（黄精、三叶青、铁皮石斛等）；3.名贵珍稀药材引种（灵芝、西红花、金线莲等）；4.规模化生产；5.中药材社会化服务（中药材绿色发展示范）；6.中药材共享车间（加工设备）；7.共享仓储（含冷库）；8.中医药科普；9.中医药技改项目；10.“数字药园”示范基地；11.其他类。

申报种植类、共享车间等需纳入追溯体系的项目，申报主体按要求纳入追溯体系后方可申请验收补助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项目计划申请，按要求填制《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》、《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简表》一式二份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初审同意后统一报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；国有企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，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。本次申报项目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完成实施，如逾期未完成，将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终止。

联系人：单斌凯 18868801886（536886）

- 附件：
1. 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
 2. 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简表
 3. 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

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

2021 年 2 月 24 日

附件 1

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申报类别	
实施主体 (盖章)		建设地点	
实施时间		联系人及 电 话	
项目简介	(需说明建设项目具体内容、投资概况、预计成效等，建设方案等其他资料附后；种植基地类项目还需注明是否属于粮食功能区)		
乡镇(街道) 或主管部门 意见	<p>是否属于粮食功能区：</p> <p>分管领导签字：_____ 经办人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附件 2

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简表

一	项目名称				
二	项目建设单位				
三	项目责任人		联系电话		
四	项目建设地点				
五	土地性质或来源				
六	项目建设时间				
七	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				
八	项目建设分项名称	规模 (数量)	投资 (万元)	拟申请 补助资金 (万元)	进度安排
分项 1	技术推广示范				
分项 2	设备购置				
分项 3	其他				
合 计					
九	预计成效				
十	其他应说明问题				

附件 3

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类别	实施主体	联系人及电话	建设地点	实施内容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